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2022年8月29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发展规划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有效性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并对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决策提出建议。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董事组成；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委员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董事会换届后，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评审小组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组成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八条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、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。

第九条 关注公司重要客户、重点供应商、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的发展状况。

第十条 审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（草案）、公司发展战略。

第十一条 对公司发行新股、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审查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、重大资本运作，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形成书面结果，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至少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会议通知；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。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战略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、反对两种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，主席有权多投一票。

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，应由全体委员（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）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制作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。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九条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；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